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4332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父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 3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108 年 3 月 1 日死亡，下稱○父】生前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前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，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無法生活自理，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乃依行為時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103 年 11 月 24 日止，將○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；另審認○父符合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「一般戶-1」重度失能補助資格，核予每月收容安置補助費 1 萬元。○父保護安置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延展至○父 108 年 3 月 1 日死亡日止。

二、其間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年度簡字第 126 號判決（下稱臺北地院 104 年簡字第 126 號判決）略以，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及其妹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請求返還先行支付之○父保護安置費用，應依該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0 號民事確定裁定，按訴願人及○君負擔○父之扶養比例（訴願人及○君按月分別負擔扶養費用 2,000 及 3,000 元），分擔○父之保護安置費用，該判決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 105 年 7 月 11 日 105 年度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（下稱北高行 105 年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）確定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據前開判決意旨，並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4332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繳納○父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1 日止之保護安置期間，經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，所需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8 萬 2,217 元【{（

2 萬 6,250 元-1 萬) $\times$ 28 個月+ (2 萬 6,250 元-1 萬) $\div$ 30 日 $\times$ 1 日 $\}$ $\times$ 2/5 訴願人應負擔○父之扶養義務比例；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】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，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。前項補助對象、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

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未徵求訴願人同意，即直接安置○父於○○長照中心。依訴願人及○父之存摺影本可知，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○父離世前，訴願人一共給付 28 萬 6,000 元給○父，除撫養費外，其中當然已包含保護安置費用。訴願人已辦妥拋棄繼承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當然也不可以向訴願人追償債務。
- （二）訴願人之妹○君為原處分機關之雇員，蓄意由服務單位翻出此案向訴願人追討保護安置費用，然○君於民事審判中偽造證據以及找人作偽證，以重大侮辱使訴願人之繼承權喪失；且○父在世時，僅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支付過一次 3,000 元扶養費；○君名下有數棟房產及大筆存款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向名下均無財產之訴願人索討 2/5 之保護安置費用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父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依法院確定裁定訴願人與○君分擔○父之扶養費用比例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有原處分機關之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、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補發作業資料、訴願人及○君之全戶戶籍資料、臺北地院 104 年簡字第 126 號判決及北高行 105 年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○父死亡前，一共給付 28 萬 6,000 元給○父，其中包含撫養費及保護安置費用，且訴願人已辦妥拋棄繼承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

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60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記載，訴願人為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其經臺北地院及北高行分別裁定及判決減輕其對○父之扶養義務，惟並未免除對王父之扶養義務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，訴願人仍對○父負有扶養義務。再查，○父及其已離婚之前配偶均已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向○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訴願人及○君，追繳老人福利法第41條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，並依法院確定裁判訴願人及○君應分擔○父之扶養義務比例，扣除收容安置補助費後，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自無違誤。

五、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訴願人請求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，而非「代位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；換言之，該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，訴願人不得執應給付或已履行給付扶養費予○父為由，而拒絕償還或主張扣抵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又訴願人對○父仍負扶養義務，已如前述；是訴願人仍應向原處分機關繳納○父之保護安置費用，尚難以其業已辦理拋棄繼承為由，主張免予償還○父之保護安置費用。另查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41條第1項，並未有原處分機關應先經訴願人同意始得保護安置○父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據該規定依職權予以○父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，洵屬有據。又訴願人與○君之相關民事紛爭，亦不影響訴願人應負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檢送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」申請減免費用部分，業經本府以110年11月29日府訴一字第1106108776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